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Zhejiang Regulatory Bureau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ission

《投保博士携手盟盟："一起学新法"》

规范行为与严格责任并举
信息披露规制全面升级

编者按

在核准制转变为注册制的背景下，新《证券法》将信息披露内容升级为专章规定，内容更多、规范更严、处罚更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浙江证监局共同出品《投保博士携手盟盟：一起学新法》系列投教专题长图文，请看第二期：规范行为与严格责任并举，信息披露规制全面升级。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桥梁，也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新《证券法》全面实施注册制的形势下，专章规定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凸显了信息披露的核心地位。

下面，我们从新增和细化的若干规定、凸显投资者保护理念的几项表述和显著提升违法违规成本三个方面给大家讲解一下：

新增细化多项规定
披露要求全面升级

01
完善持股5%以上股东的信息披露规则

新《证券法》第63条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第64条规定：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此项规定要求持股比例达到5%后，**每变动1%负有履行披露义务**，并公告“**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大幅提高了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披露密度和披露要求。

02

将“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予以细化

新《证券法》第80-81条要求，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投资者尚未得知的，应及时公告。

第80条、81条中，对“**重大事件**”的范围进行了详细描述。

增加了董事长、经理无法履职的情形

- 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 强化了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信息披露等

03

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

新《证券法》第84条规定，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对，但自愿披露的信息必须是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而非所有信息都可以不加筛选的全部披露。自愿披露的信息不能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的，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04

信息披露保证责任主体拓宽

新《证券法》第82条规定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的书面确认要求，信息披露保证责任主体拓宽。

补充规定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新增规定董监高人员无法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对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对此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监高人员可直接申请披露。

05

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制度优化

新《证券法》第86条规定，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首提“通俗易懂”
凸显投资者保护导向

披露的信息要：

- 简明清晰
- 通俗易懂

披露的动作要：

- 及时、公平

要点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要点二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要点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要点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并重 显著提升违法违规成本

新增：公开承诺要披露，不履行可追偿

新《证券法》第84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严重违法违规，大幅增加：

民事赔偿+刑事责任叠加

行政处罚额度大幅提高

- 根据规定，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最高可罚500万，责任人员最高可罚200万。**

- 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最高可罚1000万，责任人员最高可罚500万。**

- **相较原证券法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最高罚款到60万的规定，此次修订大幅提高罚款金额，**将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到震慑作用。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更多投资者教育保护信息请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微信公众号。